

## Elite Express Program Rules 菁英優晉計劃辦法(新版)

本辦法無需購買或付費即可參加

### 計劃說明

位於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8 樓「1 號交易廣場」的美商悠樂芳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悠樂芳」），將於 2018 年 9 月 1 日北美山地時區上午 12 點啟動菁英優晉計劃（下稱「計劃啟動日期」）。達到高層星級的會員就有資格參加菁英優晉計劃。菁英優晉計劃包含五個晉階獎賞和一個特別優晉大賞，為達成並維持悠樂芳獎勵計劃中領導級別的會員提供了額外的獎勵（如該計劃所述）。擁有參加資格級別的會員，如在指定時間內達到指定的領導級別，即可獲得獎賞和表揚。

菁英優晉計劃是旨在鼓勵和獎勵菁英和高績效會員的額外獎勵。雖然鼓勵所有會員參加此計劃，但請特別注意，此計劃並不會取代任何提供給悠樂芳會員的資格或獎勵措施，包括根據悠樂芳獎勵計劃所提供的獎金和紅利。但是，在 2018 年 9 月 1 日當日，菁英優晉會在計劃啟動日期之前取代原先的菁英優晉計劃。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達到星級的會員，則會參加原先的菁英優晉計劃。這些會員將享有在舊版菁英優晉計劃中晉階的資格，並轉入新的菁英優晉計劃。新的菁英優晉計劃如下所述。

### 計劃辦法

1. 參加會員必須達到每個特定晉階獎賞的參加資格級別（如下所述），達標期間才會開始計算。
2. 會員必須在整個達標期間內皆維持參加資格級別。
3. 會員必須在每個獎賞所指定的達標期間內，達到每個晉階獎賞的參加資格級別。
4. 每個晉階獎賞的達標期間從會員首次達到參加資格級別後的第一個月份開始計算。
5. 佣金週期結束後，會員就會看到新增的優晉獎勵積分和基本獎勵積分。

### 資格

菁英優晉計劃的參加資格為所有活躍的悠樂芳會員（下稱「會員」），並至少達到高層星級，擁有良好信譽，至少年滿二十歲或年滿十八歲但已完成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簽署之未成年者，且在台灣地區享有有效之帳單地址。所有 NFR（非轉售用途）市場的會員不可參加此活動，並且在禁止的情況下無效。活躍會員是指過去 12 個月中購買了至少 50 PV 的產品，並簽署了悠樂芳會員協議的會員。會員擁有良好信譽是指該會員遵守悠樂芳會員協議的所有條款、政策與程序。

### 計劃資格和條件

以下為參加菁英優晉計劃的資格和條件：

- 總監 E2：首次達到高層星級後的下個月起，2 個月內晉升為總監，即可獲得此獎賞。
  - 參加資格級別：高層星級
  - 達標期間：首次達到高層星級後的 2 個月
  - 維持參加資格的條件：2 個月的達標期間內皆維持高層星級
- 銀級 S4：首次達到總監後的下個月起，4 個月內晉升為銀級，即可獲得此獎賞。
  - 參加資格級別：總監
  - 達標期間：首次達到總監後的 4 個月
  - 維持參加資格的條件：4 個月的達標期間內皆維持總監
- 金級 G8：首次達到銀級的下個月起，8 個月內晉升為金級，即可獲得此獎賞。

- 參加資格級別：銀級
- 達標期間：首次達到銀級後的 8 個月
- 維持參加資格的條件：8 個月的達標期間內皆維持銀級
- 白金級 P8：首次達到金級的下個月起，8 個月內晉升為白金級，即可獲得此獎賞。
  - 參加資格級別：金級
  - 達標期間：首次達到金級後的 8 個月
  - 維持參加資格的條件：8 個月的達標期間內皆維持金級
- 鑽石級 D8：首次達到白金級的下個月起，8 個月內晉升為鑽石級，即可獲得此獎賞。
  - 參加資格級別：白金級
  - 達標期間：首次達到白金級後的 8 個月
  - 維持參加資格的條件：8 個月的達標期間內皆維持白金級
- 特別優晉大賞——新優晉菁英 E30：30 個月內達成五個晉階獎賞（Ei4、Si4、Gi8、Pi8、Di8），即可獲得此優晉大賞。
  - 參加資格級別：高層星級
  - 達標期間：首次達到高層星級後的 30 個月

### 參加舊版菁英優晉計劃獎賞的會員

如果會員正在朝 Ei3、Si6、Gi6、Pi5 邁進，並且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首次達成星級、高層星級、總監、銀級、金級，那麼該會員就會參加舊版的菁英優晉計劃，並且有機會按照舊版時間表獲得下一次晉階的舊版獎賞。

*範例：如果會員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達到銀級，就有機會達成並獲得金級 6 獎。6 個月後，無論是否達到 Gi6，該會員都會自動加入新的菁英優晉計劃。*

### 獎賞和表揚

下表列出了菁英優晉計劃中每項晉升和特別大賞的獎賞：

時間表	獎賞
Executive in 2 2 個月內達到總監	2,000 點優晉獎勵積分和 100 點基本獎勵積分
Silver in 4 4 個月內達到銀級	4,000 點優晉獎勵積分和 200 點基本獎勵積分
Gold in 8 8 個月內達到金級	10,000 點優晉獎勵積分和 300 點基本獎勵積分
Platinum in 8 8 個月內達到白金級	16,000 點優晉獎勵積分和 800 點基本獎勵積分
Diamond in 8 8 個月內達到鑽石級	20,000 點優晉獎勵積分
Elite in 30	20,000 點優晉獎勵積分

## 取消和退費；不可抗力

具有獲獎資格的會員，如欲取消訂單，將無法收到該訂單的退款。如果因下列任何因素導致獎賞無法或延遲發放，悠樂芳無須承擔責任：缺貨、罷工、封鎖線、抵制行為、火災、水災、意外、戰爭（無論是否宣布）、革命、暴動、叛亂、天災、政府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台灣)的任何機構或單位）、公敵行為、汽油或其他燃料或重要產品的缺乏或定量配給、無法取得物料或勞力，或其他超出悠樂芳控制範圍的合理原因。

## 授權

參加菁英優晉計劃並接受獎勵和／或獎賞，即表示該會員同意悠樂芳或任何相關實體在任何媒體上進行任何宣傳或廣告時，除法律禁止，可使用該會員之姓名、地址（居住地的城市和縣市）、聲音、與菁英優晉計劃及悠樂芳相關的聲明、照片或其他，且不限地域或時間，悠樂芳均無需進一步提供補償、通知或許可。

## 免責聲明

若獲獎者於獲獎時獲得獎勵的實際價值，與本官方辦法中規定或任何促銷相關信函或文件中的獎勵實際價值（ARV）有所差異，悠樂芳無須承擔任何責任，且獲獎者無法獲得該差價補償。悠樂芳及其附屬公司、子公司和母公司對於以下情況，皆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可能用於菁英優晉計劃中任何不準確的資訊；訂單處理過程中可能發生的任何技術或人為疏失，包括會員所輸入的資料；任何通訊不良，如與電腦、電話、電報、無可使用之網絡或伺服器連線有關的技術故障；與硬體、軟體或病毒相關的技術故障或其他故障；不完整、延誤或寫錯的訂單。若因與電腦病毒或類似的技術損害相關，且可能會影響菁英優晉計劃的公平性、安全性和管理，而使菁英優晉計劃在公平及正確行為方面需有所妥協，悠樂芳可自行決定終止、修訂或修改該計劃或其部分內容。若悠樂芳認為會員試圖篡改或損害菁英優晉計劃的管理、安全性或公平性，悠樂芳有權自行決定撤銷該會員的訂單，或者若會員的行為沒有運動家精神，或意圖威脅或騷擾任何其他人，悠樂芳可取消該會員的資格。會員若參加菁英優晉計劃，即表示除了因菁英優晉計劃以及接受、持有和／或使用獎賞而可能產生的實際支出或損失，該會員同意將不會針對任何懲罰性、附帶性、衍生性損害，以及律師費和其它任何損害進行索賠，並且放棄索賠權利。所有因菁英優晉計劃或任何已頒發之獎勵而產生的訴訟因由，應個別解決，而無須採取任何形式的集體訴訟。有些司法管轄區可能不允許對損害賠償的特定限制，或限制透過集體訴訟尋求損害賠償，因此部份限制可能不適用於您。

## 基本獎勵

參加者每個月都要登記至少價值 50 PV 的訂單。悠樂芳保留排除任何無法供應商品之權利。

使用基本獎勵積分所購買的產品無法獲得 PV。積分只能用來兌換全額 PV 數的產品。某些產品（如促銷商品）可能無法使用基本獎勵積分購買。其他排除條款可能適用。運費、處理費和任何適用的運輸稅將由會員負擔。如果取消任何基本獎勵的訂單，就會喪失所有未使用基本獎勵積分，且此計劃的每月參加訂單歸零。所有退貨產品的積分都會喪失。

1. 價格只適用於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的陸運。優惠價格不適用於基本獎勵積分所兌換的訂單。
2. 登記基本獎勵計劃的月份必須連續。第一個月從登記當月開始起算。會員連續兩個月參加基本獎勵計劃後才能兌換積分。會員每個月最多可兌換 375 點積分。積分會在 12 個月後到期，因此，會員在獲得積分當日往後之 12

個月分內可使用。會員如果退出基本獎勵計劃，就會喪失所有積分。通常 1 點的積分價值相當於 1 美元。若要兌換積分，請撥打客戶服務專線(02)7747 4850。

### 其他辦法和條例

除非獲獎人在頒發獎勵時拒絕接受獎勵，否則每位獲獎人無論是否使用獎勵，都需負責繳納其獎勵適用的所有稅費。在適用的情況下，獲獎人所接受的獎勵，申報適用稅別時會採用合理的市場價值。如果獎勵的變更超出悠樂芳的控制範圍，或者因任何原因導致獎勵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可用或變為不可用，悠樂芳將不對任何此類變更承擔責任或負責，並保留完全依悠樂芳自行決定替換等值或更高價值之獎勵的權利。不得將獎勵轉讓給第三方。不得以現金替代非現金的獎勵。若接受獎勵即代表獲獎者同意悠樂芳不承擔以下責任：任何因頒發獎勵、接受、持有或使用獎勵的任何部份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傷害、損害或損失。針對所有辦法的解釋和資格確定，悠樂芳擁有最終的決定權，且悠樂芳所為之決定也會是最終決定。在適用的情況下，所有的資格津貼都會以該獲獎人的收入所得呈報。獲獎者需負責繳納悠樂芳發放津貼的所有稅費。在法律禁止的情況下，菁英優晉計劃無效。所有參加並符合資格的會員，都需接受審核或核實其總積分。

若參加菁英優晉計劃，即表示您 (i) 確認遵守菁英優晉計劃辦法，包括所有資格要求；(ii) 保證您提供與菁英優晉計劃相關的所有資訊均真實正確；及 (iii) 同意接受悠樂芳的決定，且該決定為最終決定，並且對於菁英優晉計劃的所有事宜具有約束力。會員若不遵守菁英優晉計劃辦法和悠樂芳的政策與程序，就會被取消資格。無論基於任何原因或無任何原因，包括欺詐、技術故障、病毒、錯誤、程式錯誤，或任何其他會破壞菁英優晉計劃的管理、安全性或完整性的原因，無論是否另行通知，悠樂芳隨時有權自行決定取消、修改或暫停菁英優晉計劃。

菁英優晉計劃受所有適用法律所約束。有關菁英優晉計劃辦法的制定、效力、解釋和可執行性的所有問題，或者與菁英優晉計劃有關的參加者和悠樂芳的權利和義務，不需考慮法律原則的衝突，都應受猶中華民國(台灣)法的管轄和解釋。所有參加者均同意由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法院享有管轄權並作為審理地點。如果菁英優晉計劃辦法中包含的任何菁英優晉計劃詳情，與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銷售點、線上或平面廣告）中包含的菁英優晉計劃詳情有所衝突，應以菁英優晉計劃辦法中所規定的菁英優晉計劃為準。

若菁英優晉計劃辦法中任何條款為無效或不可執行，不應影響任何其他條款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如果任何條款經判定為無效，或無法執行，或違法，菁英優晉計劃辦法應維持有效，並根據其條款進行解釋，如同無效或違法的內容未包含於該條款。